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环保装备制造业 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引导我市环保装备制造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企业推荐工作。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遵循自愿原则，按照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固废处理等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于 3 月 3 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如实申报。

同时，为掌握环保产业情况，做好企业储备，加强培育力度，请各单位认真摸排辖区内环保装备制造业企业（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固废处理等），报送“环保装备制造业企业摸底统计表”（附件 2）。

联系人：季允浩；联系电话：8212373。

- 附件：1.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2.环保装备制造业企业摸底统计表
3.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固废处理（行

业规范条件)

2025 年 2 月 19 日